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唐国平)

作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行使职权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唐国平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MBA 学院院长。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专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

本人通过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8月入职以来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及相关各类会议，全面参与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策事项，本人均详细审阅全部议案资料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全面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情况及支撑材料，确保对各项议案的背景、内容及潜在影响有深入了解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着审慎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均无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。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次数
唐国平	5	5	0	0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2025年8月任职以来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职责，召集并全程出席全部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独立、审慎发表意见，为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具体出席及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审计委员会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等3项议案。

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按时出席、全程参与，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结合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安排，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认真倾听投资者诉求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沟通活动，关注公司业绩说明

会及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反馈，推动形成良好的投资者关系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培训学习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开展现场履职，按时出席任期内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及其他相关现场议事活动，认真审议议案、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会议决策程序规范、审议充分。同时，本人合理安排履职时间，先后对肥城制盐、新艺粉末、鲁银新材等权属企业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生产经营一线，与企业管理层、核心技术人员深入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运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重点事项推进情况，夯实独立履职基础。

本人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，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与公司治理规范，不断提升专业判断与独立履职水平，切实做到勤勉尽责、规范履职。

（五）参与年报编制工作及与审计中介机构沟通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勤勉履行年报编制监督与审计沟通职责。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、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全过程中，主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部门及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重点就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会计判断、审计程序执行、审计发现问题等

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督促审计机构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开展工作，确保审计工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。通过持续跟踪审计进度、及时沟通审计意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把关作用，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真实、完整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任职期内，公司全面配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。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协助部门和人员，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定期向本人通报公司运营情况、提供各类履职所需资料，且所有资料均按规定留存归档。针对本人提出的经营发展合理化建议及履职需求，公司高度重视、积极响应，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并合理采纳，未出现拒绝、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、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主动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、调研座谈等工作，切实为本人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，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行使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

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及信息披露情况。本人在审阅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过程中，重点关注了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，审慎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、交易金额及披露的充分性与准确性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，未发现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、定价公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任职期内，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任职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于 2025 年 8 月任职，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

员会召集人，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慎审阅，重点核查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、会计处理恰当性及数据真实性。同时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与内控评价工作，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、完善内控执行。

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任职期内，公司无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任职期内，公司无上述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。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。任

职期内，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并选举董事 1 人次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任职期内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恪守独立性、忠实勤勉履职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与审计委员会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强化专业学习，深化履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

2026 年 4 月 23 日